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明珠

選任辯護人 施秉慧律師

洪肇垣律師

焦文城律師

被告 吳甘棣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930號、112年度偵字第290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梁明珠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梁明珠有罪部分，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就被告吳甘棣無罪部分，理由說明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該判決書事實欄第3行至第4行關於「高雄市○○區○○路○○○路○○號誌交岔路口」之記載，應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之建德路無號誌交岔路口」。

二、被告梁明珠部分：

(一)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審酌附件理由壹之三之(五)所示事

01 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下同) 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
03 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4 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又原審於量
05 刑時，雖記載被告梁明珠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
06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等事實。惟此部分僅係單純描述被告
07 梁明珠無照駕駛機車之事實，並非重複評價此事實，再作為
08 量刑之不利因子。另原審依其審理時之資料，已充分審酌告
09 訴人唐孝珍、吳甘棣因車禍受傷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梁明珠
10 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告訴人2人損害之情形，而為量
11 刑，並無違反公平原則，或有未整體評價之不當，致未契合
12 社會法律感情等情事。且告訴人唐孝珍雖因本件車禍發生
13 後，之前所患疾病有惡化之情事，惟此部分應涵蓋在前開告
14 訴人唐孝珍因車禍受傷程度之審酌範圍內，原審雖未具體記
15 載此部分事實，但不影響原審之量刑。因此，檢察官以原審
16 有上開瑕疵為由；被告梁明珠以量刑為由，均提起上訴，指
17 摘原判決關於被告梁明珠部分為不當，均無理由，均應駁
18 回。

19 (二)緩刑之說明：

20 被告梁明珠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21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梁
22 明珠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與被害
23 人即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2人28萬元等情，有
24 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55頁以下）。本院審酌上情，認
25 為被告梁明珠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
26 犯之虞，其所受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
27 2年，以啟自新。

28 三、被告吳甘棣部分：

29 (一)車禍發生前，被告吳甘棣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30 型機車搭載唐孝珍，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31 駛，於騎乘至建德路114號附近，建德路分岔為兩段，一段

01 直行往大順二路，一段右彎，被告吳甘棣係欲直行往大順二
02 路方向等情，業據被告吳甘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
03 （本院卷第11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04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可參（警卷第17頁、第47頁以下；原
05 審交易卷第55頁以下）。再者，建德路分岔後往大順二路之
06 路段，路名仍為建德路之事實，有被告吳甘棣提出之道路照
07 片可參（原審審交易卷第47頁）。故起訴書、原審判決書記
08 載該路段為無名路；檢察官上訴書記載該路段為大順二路，
09 均有錯誤，應予更正。

10 (二)路口行車導引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轉彎的界
11 限，依實際需要劃設之；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0公分，線
12 段與間距均為50公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
13 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目的係當路口偏移或是
14 屬於快慢車道實體分隔時，則需要導引不同行經路線的行駛
15 方向作為輔助。觀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警卷
16 第17頁、第47頁；原審審交易卷第49頁），建德路114號附
17 近之建德路，分岔為兩段，其中一段往大順二路方向，路面
18 畫有路口行車導引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直行；另一
19 段路面亦畫有路口行車導引線，用以導引車輛行經路口之右
20 彎。因此，被告吳甘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1 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騎乘至建
22 德路114號附近時，應係直行往大順二路方向，並非轉彎
23 車，應無轉讓車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機車之情事。

24 (三)由於告訴人梁明珠於肇事現場接受警察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
25 中陳稱：車禍發生當天，我有停在肇事現場的水果攤，問老
26 闆水果有沒有幫我留，他說有，我就說去市場回來再拿；
27 （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沒
28 有看到等語（警卷第27頁；本院卷第113頁）。且觀之監視
29 器錄影畫面照片（原審交易卷第55頁以下），被告吳甘棣於
30 肇事當日中午12時28分51秒騎駛至肇事交岔路口時，告訴人
31 梁明珠係突然駛出，當時被告吳甘棣、告訴人梁明珠所騎乘

01 之兩機車甚為接近，雖當時被告吳甘棣已按壓煞車，但仍為
02 告訴人梁明珠所騎乘之機車所碰撞。因此，本件車禍之發生
03 應係告訴人梁明珠與水果攤老闆商談水果事宜後，未注意觀
04 看左右有無往來車輛，即直接直行穿越交岔路口，欲前往建
05 興市場購物，被告吳甘棣雖經減速，但因告訴人梁明珠突然
06 騎乘機車穿越該路口，在兩方機車甚為接近之情形下，無法
07 即時反應，以避免本件車禍之發生。故原審認為被告吳甘棣
08 應無過失，並無違誤。

09 (四)檢察官以道路名稱記載有誤；被告吳甘棣應係由西往東直行
10 建德路再轉彎前往大順二路，並非一路由建德路直行，被告
11 吳甘棣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被告吳甘棣未能減
12 速慢行至可作隨時煞停車準備之程度，符合刑法過失傷害之
13 構成要件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被告吳甘棣無罪不
14 當，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9 法官 莊鎮遠

20 法官 方百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林心念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2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3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31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刑 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3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梁明珠
19 吳甘棣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21 7930號、第29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梁明珠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
2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吳甘棣無罪。

26 事 實

27 一、梁明珠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前，尚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
28 執照，竟於同年1月18日12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9 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區○○路○○○路○○號
30 誌交岔路口，擬由北往南方向穿越該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31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01 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車道數相同時，
02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
03 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4 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
05 穿越該交岔路口，未讓右方車先行，適吳甘棣騎乘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唐孝珍，沿建德路由西往東方
07 向行駛至該處，見狀煞車、閃避不及，機車車頭與梁明珠所
08 騎乘機車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致吳甘棣、唐孝珍分別受有
09 左側髕骨粉碎性閉鎖性骨折、左側近端肱骨閉鎖性骨折之傷
10 害。梁明珠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
11 知肇事人為何人時，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係肇事人，自
12 首而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吳甘棣、唐孝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14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壹、有罪部分(被告梁明珠)

17 一、證據能力

1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
19 業經檢察官、被告梁明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
20 能力(審交易卷第4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
21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
22 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3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4 力。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梁明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審交易
27 卷第40頁，交易卷第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甘棣、唐
28 孝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吳甘棣部分：112年度偵字
29 第17930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20、82頁；唐孝珍部分：
30 偵卷第13至16、8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17
31 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卷第21至27頁)、公路監

01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警卷第35至41頁)、監視器影像翻
02 拍照片(警卷第43至45頁)、現場照片(警卷第47至53頁)、長
03 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3、2
04 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5月23日高市警
05 三二分偵字第11372219000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一)、(二)-1(交易卷第37至40頁)、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
07 錄影光碟擷取畫面照片(交易卷第45至46、55至57頁)等件在
08 卷可稽，足認被告梁明珠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09 採信。

10 (二)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
11 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12 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
13 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
14 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
15 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
16 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
17 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被告梁明珠雖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實
19 際上既有相當之用路經驗，對此自難諉為不知。且依上開道
2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
21 案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2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梁明珠
23 竟疏未注意貿然穿越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讓右方車即告訴
24 人吳甘棣之機車先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違反上開注
25 意義務之過失甚明。又，被告梁明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致告
26 訴人吳甘棣、唐孝珍受有前揭傷勢，足認被告梁明珠之過失
27 行為與告訴人吳甘棣、唐孝珍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梁明珠上開犯行，洵堪
29 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梁明珠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30
04 日施行，其中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傷或死亡而依法應
05 負刑事責任者部分，依修正前規定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
06 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規定明確臚列於同
07 條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第2款「駕駛執照經吊
08 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
09 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
10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梁明珠，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1 規定，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2 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

13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4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5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6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
17 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18 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基本犯罪類型，針對
19 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無照駕駛因而致人受傷時之特殊行
20 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前段犯罪類型
21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
22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而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
24 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以調整，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
25 之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中亦應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
26 是核被告梁明珠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27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
28 致人受傷罪。

29 (三)被告梁明珠係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吳甘棣、唐孝
30 珍受有傷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從一情節重者論處。

01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2 1.被告梁明珠明知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普
03 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風險，且其確未善盡
04 前述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告
05 訴人吳甘棣、唐孝珍受有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
06 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
07 重其刑。
- 08 2.被告梁明珠肇事後，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9 覺以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有高雄
1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足憑
11 (警卷第31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足認其未存僥倖心
12 態，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13 3.被告梁明珠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
14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梁明珠未考領普通重型
16 機車駕駛執照，竟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法治觀念薄弱，
17 而其行駛於道路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
18 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貿然穿越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讓右
19 方車先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使告訴人吳甘棣、唐孝珍受
20 有前揭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吳甘棣、唐孝珍
21 所受傷勢均非輕微，且被告梁明珠迄今猶未與告訴人吳甘
22 棣、唐孝珍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亦有可議之處。
23 惟念被告梁明珠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且無前科，此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佳，未斟
25 以被告梁明珠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
26 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見交易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貳、無罪部分(被告吳甘棣)

- 29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甘棣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搭載唐
30 孝珍，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
31 時停車之準備，因而與告訴人梁明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1 撞，致告訴人梁明珠受有右側腕關節扭挫傷、右側踝關節扭
02 挫傷、右側膝關節軟骨損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吳甘棣涉犯刑
03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8 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9 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
10 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11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第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3 指出證明之方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
14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1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吳甘棣涉有上開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係以：
20 (一)被告吳甘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梁明
21 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路監
23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
24 片、(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25 書(案號：00000000號)、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
26 議意見書(案號：000-00-00號)、(五)合適診所診斷證明書等
27 為其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吳甘棣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梁明珠
29 並非左轉車，她是橫越馬路，突然衝出來，我的反應時間是
30 1.6秒，而且我已經有減速、煞車，根本來不及反應，避免
31 車禍發生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吳甘棣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搭載唐孝珍，與告訴人
02 梁明珠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梁明珠受有右側腕
03 關節扭挫傷、右側踝關節扭挫傷、右側膝關節軟骨損傷之傷
04 害等情，業據被告吳甘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警卷第3
05 至7頁，偵卷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梁明珠於警詢及偵
06 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9至10頁)，並有「被告梁明珠
07 部分」之非供述證據、合適診所診斷證明書(警卷第11頁)在
08 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9 (二)被告吳甘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當時是騎
10 車載唐孝珍沿建德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經過無號誌路口，
11 我當時車速約40公里，梁明珠之機車起駛由北往南方向騎過
12 來，我急煞閃避，但因為太突然沒有閃過，我的車頭撞到梁
13 明珠的右後車身，我往左傾倒，人車倒地，梁明珠擦撞後有
14 再往前滑行等語(警卷第3至7頁，偵卷第82頁，審交易卷第4
15 1頁，交易卷第45頁)，且經本院當庭播放現場監視器錄影光
16 碟進行勘驗結果：吳甘棣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橘圈處)搭載唐孝珍出現在畫面下方，黃圈處係本案事故發
18 生之無號誌路口。畫面時間12時28分49秒，有一輛機車(綠
19 圈處)自上開路口由南往北穿越馬路停在水果攤前，吳甘棣
20 之機車向前直行，畫面時間12時28分51秒，騎至該路口前，
21 煞車燈亮起，梁明珠騎乘機車(紅圈處)從水果攤前由北往南
22 駛出穿越馬路，吳甘棣之機車煞車燈持續亮起、車身微向右
23 偏移，欲閃避梁明珠之機車，畫面時間12時28分52秒至12時
24 28分53秒，梁明珠之機車逕自直行穿越路口，二車發生碰
25 撞，吳甘棣之機車向左倒地，梁明珠之機車向前才翻覆。此
26 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畫面照片存卷可
27 佐(交易卷第45至46、55至57頁)。足認被告吳甘棣騎乘機車
28 行經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係因告訴人梁明珠之機車突然
29 從水果攤前駛出穿越路口，未讓右方車先行，被告吳甘棣見
30 狀煞車、閃避不及，始與告訴人梁明珠之機車發生碰撞，肇
31 致本件車禍發生甚明。

01 (三)再者，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件車禍之
02 交岔路口，道路速限為時速50公里(交易卷第39頁)，而被告
03 吳甘棣自述當時車速約40公里(警卷第6頁)，已低於速限，
04 且遍查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其有超速或未減速慢行之情
05 事。又，交通法規所稱「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是指駕駛
06 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情況下，對於車前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事
07 物應予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是駕駛人注意
08 車前狀況，應建立在行車當時之時間、空間之一切狀況下進
09 行綜合判斷。依上，告訴人梁明珠於前揭時、地，騎乘機
10 車，貿然穿越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讓右方車先行，被告吳
11 甘棣乃直行車，驟見告訴人梁明珠之機車自左側駛進其車
12 道，客觀上並無法期待被告吳甘棣對左側突然竄出之機車，
13 作出適當之反應，且難期被告吳甘棣有防範閃避之可能，是
14 被告吳甘棣對於告訴人梁明珠未禮讓右方車之行為，應屬猝
15 不及防，實難認被告吳甘棣有何行至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
16 行、未盡車前狀況注意義務之疏失。是以，本院認本件車禍
17 之肇事原因，應係告訴人梁明珠機車貿然穿越無號誌之交岔
18 路口，未讓右方車先行所致，被告吳甘棣並無肇事因素。從
19 而，被告吳甘棣既無行至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情事，實
20 應受信賴原則之保護，對於告訴人梁明珠機車貿然穿越無號
21 誌之交岔路口，未讓右方車先行，應屬告訴人梁明珠突發不
22 可知之違規行為，難期被告吳甘棣對於前揭車前狀況有何防
23 範閃避之可能。因此，本件車禍發生，尚難遽認被告吳甘棣
24 有何未盡車前狀況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

25 (四)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8月30日
26 高市車鑑字第112706819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偵卷第101至1
27 04頁)、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15日高市府交交工字第1125710
28 4100號函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偵
29 卷第113至116頁)，均認「1.梁明珠：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
30 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越級駕駛為違規行為。2.吳甘
31 棣：無號誌岔路口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之依據，係以

01 梁明珠、吳甘棣陳述之行向、事故現場圖、相片及監視器畫
02 面(12:28:44-12:28:52)為主要依據，認梁明珠之機車左轉
03 彎時若禮讓直行之吳甘棣機車，則此事故應不至於發生；惟
04 吳甘棣機車行至該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5 備，致見梁明珠之機車駛來而不及採取適當安全因應措施，
06 為此事故發生之次要原因。然經本院勘驗該監視器畫面顯
07 示，告訴人梁明珠之機車係從水果攤前由北往南駛出穿越馬
08 路，為直行車，並非左轉彎車，是該鑑定意見、覆議意見與
09 事實顯有未合，自不足為被告吳甘棣不利之認定，附此敘
10 明。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及卷存資料，業經逐一調查，仍
12 未能使本院獲被告吳甘棣有罪之確切心證。從而，本案尚有
13 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被告吳甘棣有罪之確信，本案既
14 乏積極明確之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吳甘棣有公訴意旨所指之
15 過失傷害犯行，本於罪疑唯輕之刑事證據裁判法則，被告吳
16 甘棣被訴之上開犯行既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規定及判決意
17 旨，自應為被告吳甘棣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孫沅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劉容辰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